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卡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及日常持续督导情况，对德卡科技 2022 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德卡科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历次年度报告、公司公告等，德卡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7 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永战，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36%，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 0 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孙永战，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德卡科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尚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治理制度。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八章 保密措施中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做出要求。

2、机构设置

2022年，德卡科技董事会共5人，不设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其中担任董事2人。

2022年度德卡科技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2022年度德卡科技尚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

3、董监高任职履职

2022年度德卡科技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2022 年度，德卡科技未聘请独立董事。

经核查，德卡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并履职情况良好。

4、决策程序运行

(1) 2022 年德卡科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3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3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德卡科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2022 年度，德卡科技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2022 年度，德卡科技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1)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2) 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4）其他情况

2022 年，德卡科技存在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未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



5、治理约束机制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三、德卡科技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2022 年度德卡科技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2022 年度德卡科技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治理约束机制四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虚假披露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况。

针对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公司存在未及时审议并披露购买银行理财事项，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完成相关整改，并持续关注类似事项未来的审议决策及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